联合国 A/AC.172/2019/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

2019 年议程和工作方案

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组织会议上，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见 A/AC.172/2019/L.1，附件)，核可了会议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随后发布了在结构上注重战略导向并经过精简的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4/121)。本文件载有实质性会议议程，供委员会核准。

在议程项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下定期报告的与会议管理有关的所有事项，将列入一份综合报告。统计和其他相关数据将作为报告的补充资料提供。在组织会议上，会议委员会还决定沿袭往年的做法，将秘书处就会员国感兴趣的会议管理相关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简报会纳入今年的工作方案。为筹备实质性会议，建议秘书处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举行简报会。可应会员国请求安排其他简报会。

会议委员会还在组织会议上再次确认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至 9 月 9 日星期一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工作方案将遵循往年的模式：会议委员会将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然后在 9 月 9 日完成工作。

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管理：

   (a) 会议周期；

   (b) 通过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

   (c) 请求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作例外处理；

   (d)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e) 联合国各机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f) 向有权“视需要”举行会议的机构提供会议口译服务；

请回收

(g) 向会员国区域小组和其他主要小组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h) 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i)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状况；

(j) 会议管理方面的创新。

3. 文件管理：

(a) 及时提交、处理和印发文件；

(b) 管理和限制文件工作量；

(c) 产量；

(d) 分担工作量；

(e) 同步印发文件；

(f) 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处理和上传；

(g) 文件管理方面的创新。

4. 人员配置。

5. 设施和无障碍环境。

6. 衡量会议服务质量。

7. 工作安排。

8. 通过报告以及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附加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管理**

(a) **会议周期**

秘书处已根据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在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4/121)中提出报告。

(b) **通过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

已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3/270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和 3 段的要求，拟定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

文件：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A/AC.172/2019/L.2)

(c) **请求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作例外处理**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5 段和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要求，就收到的请求进行报告，供委员会采取行动。

文件：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A/74/____)

(d)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秘书处已汇编一份清单，列出关于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 2019 年会议日历的请求以及关于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说明。

(e) 联合国各机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12 至 23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文件：作为补充资料，已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拨给所有四个工作地点的日历机构的会议服务资源的计划利用和实际利用情况。

(f) 向有权“视需要”举行会议的机构提供会议口译服务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g) 向会员国区域小组和其他主要小组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25 至 27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h) 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4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i)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状况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j) 会议管理方面的创新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0、38 和 39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3. 文件管理

(a) 及时提交、处理和印发文件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56 至 62、65、67 至 72 和 74 至 77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b) 管理和限制文件工作量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71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c) **产量**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2/26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d) **分担工作量**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66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e) **同步印发文件**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64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f) **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处理和上传**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78 至 84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g) **文件管理方面的创新**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9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4. **人员配置**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94、95、102 和 103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5. **设施和无障碍环境**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12 至 14 和第 33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6. **衡量会议服务质量**

秘书处已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根据第 73/270 号决议第 37 至 45 和 109 至 112 段的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7. **工作安排**

大会在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20 段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8. **通过报告以及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委员会将通过其 2019 年报告草稿和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以便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予以通过。委员会将核准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拟议日期。